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017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141022201700004

用地单位	翼城县启新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一品乐城小区
用地位置	翼城县翔翼大街北侧、福乐园小区南侧
用地性质	住宅用地
用地面积	8669 m²
建设规模	31366.64 m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属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º 0101270